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浩波、李海波、刘胜安、陈德胜、朱家军、胡仕忠,余阙,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表决:
1.01 调整预留权益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期间已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0.30元,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6.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实施或不得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权益的限售期、解锁安排及禁售期与《激励计划》规定相符,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贵州百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林福全化工有限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贵州公司出资700.00万元,持股70%,贵州百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股30%。本公司控股福全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股10%,控股福全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开展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推广及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及贵州省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工信字[2019]97号)及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2020年第一批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黔工信信息函[2020]27号)的规定,公司有权申请专项资金800.00万元,工业及国企基金公司确认通过民生银行以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企业发放专项资金,委托贷款期限至2024年止,该笔专项资金委托贷款不计息,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的具体形式由公司自行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各地工信局按照科技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的42%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效果奖励。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议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陈浩波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供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选不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浩波、李海波、刘胜安、陈德胜、朱家军、胡仕忠,余阙,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供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选不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浩波、李海波、刘胜安、陈德胜、朱家军、胡仕忠,余阙,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供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选不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浩波、李海波、刘胜安、陈德胜、朱家军、胡仕忠,余阙,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供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选不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浩波、李海波、刘胜安、陈德胜、朱家军、胡仕忠,余阙,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浩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供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大选不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陈浩波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8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6.00元/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2个月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于2020年10月26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2.本激励计划已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1.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3.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80.00万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42人,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权益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参照授予条件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预留权益的限售期和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具体如下: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6.00元/股
自《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期间,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7,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意事项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应大于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₀为6.30元/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派息额V为0.30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6.30元/股-0.30元/股=6.00元/股。
7.授予日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
8.薪酬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限。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N)为授予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限。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目标、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权益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预留权益获授条件业已完成,一致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薪酬的总费用	161.40	24.20	123.68	13.52
净利润	161.40	24.20	123.68	13.5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个人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由个人所得税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授条件成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完成,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和授予股份数量均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权益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薪酬或劳务关系。
2.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预留权益获授条件业已完成,一致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0万元与贵州百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集团”)、贵州林福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全公司”)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百灵集团持股20%,福全公司持股10%。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双方尚未签订《投资协议》,协议内容双方已初步协商,具体内容可见后文。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披露。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
五、出席对象:
(1)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受托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
八、会议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续期及为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
13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